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劳务服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四川东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溅射靶材专业化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

发包方（甲方）：四川东朔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决定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就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劳务服务签订战略合作，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作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参与的甘四川东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溅射靶材专业化生产基地项目节能报告（能耗按未超1万吨标准煤，地方上审核；省上审核则费用另行协商）劳务分包实施过程提供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劳务服务，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确保本项目实施工作顺利进行。

二、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双方约定本协议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用为：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税率1%，不包含专家评审等服务费用。乙方完成服务后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规定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服务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提供有效发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银行帐号：150797040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甲方为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以其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做好技术咨询工作，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工作。
- 2、配合甲方做好整个过程的技术服务和协调工作。
- 3、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就咨询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主管部门规定程序按时开展工作，保证咨询服务工作的合法性。
- 4、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咨询工作，每迟延一日应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到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内容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在恢复通知对方能力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法律规定的方式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

六、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内容完成后终止，服务期结束后，如有需要，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咨询服务协议。

(二)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

(三)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